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公司（含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2020 年 0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07 月 06 日出具的（2019）穗仲案字第 11943 号裁决书，裁决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32,859.86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补偿律师费 1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1,805.52 元、本案仲裁费 30,648 元。

（二）李钟南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进展

2020 年 07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07 月 03 日出具的（2019）粤 03 民终 2435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1045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03月30日披露的2020-011号公告），公司未知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涉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03,038 元（截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律师费 1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1,805.52 元、仲裁费 30,648 元，共计 556,391.5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462,759.38 元，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相关的影响较小。

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中未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此外，由于公司未知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公司亦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仲裁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17 日